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3〕18号

关于鹤山市田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PET 瓶 1600 万个、PE 瓶 600 万个、注塑瓶及盖子 2800 万个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鹤山市田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鹤山市田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PET 瓶 1600 万个、PE 瓶 600 万个、注塑瓶及盖子 2800 万个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田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原位于鹤山市雅瑶镇凤亭工业区 14 号，原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《鹤山市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表》(备案编号：鹤环备第 407 号)，并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取得了鹤山市

环境保护局出具的《鹤山市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现场检查意见》(备案现场检查编号:第248号)。现因发展需要,项目拟迁扩建到鹤山市雅瑶镇黄洞村委会隔水岗,占地面积为3333m²,建筑面积约为17397.2m²。项目主要从事PET瓶、PE瓶、注塑瓶及盖子生产,迁扩建后全厂年产PET瓶1600万个、PE瓶600万个、注塑瓶及盖子2800万个。主要生产工艺为投料、混料、烘干、注塑、吹瓶、丝印,烫金等。项目使用塑料颗粒均为新料,不得使用废塑料及再生料作原材料。破碎工序仅限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。项目使用油墨为水性油墨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,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,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,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,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,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,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,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,冷却水循环使用,不外排;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-2020)表1中冲厕、车辆冲洗限值与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限值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区冲厕、道路和空地浇洒抑尘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排放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。天然气燃烧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有机废气、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厂界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“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符合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西面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a 类标准，其余三面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 类标准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

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 $\text{NO}_x \leq 0.0013$ 吨/年， $\text{VOC}_s \leq 2.3031$ 吨/年，较迁扩建前增加 VOC_s 1.69409 吨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3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佛山市景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17日印发
